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中國文學系	二	6	作文	口試		1.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 2.一年級國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 3.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需達到 70 分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4.可不足額錄取。 5.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
	三	6	作文	口試		1.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 2.一年級國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 3.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需達到 70 分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4.可不足額錄取。 5.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
歷史學系	二	7		口試		須附自傳(含申請動機)。
哲學系	二	20		口試		
	三	10				
	四	10				
音樂學系	二	2	1.和聲學 2.聽寫 3.視唱	主修考試		1.限主修鋼琴、聲樂、弦樂、管樂、理論作曲，應用音樂報名，主修考試內容請洽音樂系辦公室。 2.第一階段筆試： (1)申請日期：4月16日(星期一)至4月20日(星期五)截止。申請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(藝術學院 AM206 室)。 (2)考試日期：4月30日(星期一)。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至音樂系網站查詢。 3.第一階段考試，每科須滿 75 分(含)以上，始可進入第二階段考。 4.需繳交術科筆試考試報名費 500 元。
應用美術學系	二	2	1.基礎素描(術科 60%) 2.設計概論(學科 40%)			1.考試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。 考科及時間地點： 設計概論(學科 40%) 13:20 至 14:10 基礎素描(術科 60%) 14:30 至 16:30 考試地點：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三樓。 2.基礎素描限用鉛筆。 3.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繳交術科測驗材料費五百元，繳交地點為應美系辦公室。
景觀設計學系	二	4		口試(100%)		1.口試時間為 107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開始。 2.攜帶審查資料：1.讀書計畫 2.成績單 3.補充資料，如作品集。

說 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-	--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新聞傳播學系	二	3		口試		1.繳交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劃，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後，取前 9 名參加口試，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 2.獲錄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編級。
影像傳播學系	二	2		口試 (70%)	資料審查 (30%)	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%。 2.資料審查內容：(一式兩份) (1)自傳(詳述申請動機) (2)修課計畫(請說明預計修讀的課程領域及規劃) (3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英語檢定成績、校內外參賽記錄或足以支持就讀本系能力之個人相關作品等。 3.可不足額錄取。 4.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。 5.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影傳系網頁查詢。
廣告傳播學系	二	2		口試		1.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20%。 2.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，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。 3.參加本系舉辦之口試。 4.本系保有不足額錄取權利。 5.考試日程： 口試日期：107 年 4 月 10 日(二)起於系網頁公告口試時間。
圖書資訊學系	二	5		口試		1.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或全班排名前 50%者。 2.繳交自傳及歷年成績單。 3.可繳交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之作品。 4.學生成績未達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體育學系體育學組	二	3				依本系「輔仁大學學生轉入體育學系(組)審查標準」第二條規定-轉系生審查標準： 1.申請人備妥成績單、運動經歷及成績證明(無則免附)等，提出申請。 2.與系主任面談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函。 3.由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四名為審查小組委員，進行審查或測驗。
	三	3				
	四	3				
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	二	3				
	三	3				
	四	3				
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	二	3				
	三	3				
	四	3				

說 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-	--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	二	6		口試 60%	資料審查 40%	1.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自傳(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)一份，字數以1000-1500字為限。 3.得不足額錄取。
	三	6		口試 60%	資料審查 40%	1.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自傳(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)一份，字數以1000-1500字為限。 3.得不足額錄取。
公共衛生學系	二	3		口試	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、讀書心得及計畫)	
醫學系	二	3	1. 普通化學 2. 普通生物 3. 英文	筆試成績須達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審定之最低標準分數 始得參加面試。	自傳含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讀書計畫、大學期間之社會服務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(書面審查請於醫學系網頁下載表格填	1.報名審查費 500 元，筆試費 1000 元，面試費 1000 元，分階段繳交費用。低收入戶考生費用全免，惟申請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證明文件。 2.申請資格： (1).至少修畢 5 個學分，包含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化學、微積分、生物化學、或生理學。 (2).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不得有懲誡紀錄。 (3).學業成績：其在學期間每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須達全班排名前 10%，不得有不及格科目。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入本系審核之依據。 (4).英文能力證明：二年內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。 3 經審查合乎上列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轉系考試。視覺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語言、精神或行動嚴重障礙者。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，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、申請時宜慎重考慮。 4.總成績計算：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10%，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%，面試佔總成績之 30%，各項成績採計至

說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	--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					寫)	<p>小數點第二位。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。</p> <p>5.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面試成績」、「普通生物學成績」、「普通化學成績」、「英文成績」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，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。</p> <p>6.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，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，其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。</p> <p>7.轉系後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經核准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。</p>
護理學系	二	5		口試 (40%)	資料審查 (含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) (60%)	<p>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。</p> <p>2.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。</p> <p>3.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</p> <p>4.視力、言語、聽力、行動、精神有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，於實習及從事醫療工作時恐有安全之慮，報考時宜慎重考慮。</p>
職能治療學系	二	5		口試(含轉系動機和生涯規畫或英文測驗) (需通過資格審查)	<p>1.成績單</p> <p>2.自傳</p>	<p>1.資料審查條件：(1)成績單：前一學期總成績為全班前 10%；英文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(2)自傳，含轉系動機和生涯規劃。</p> <p>2.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，不得要求提高編級。</p> <p>3.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
臨床心理學系	二	5		口試	<p>1.歷年成績單(含名</p>	<p>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5%。</p> <p>2.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在 60 分以上。</p>

說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	--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					次) 2.自傳(含轉系動機)	3.口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至臨心系網頁查詢。
呼吸治療學系	二	2		口試 (70%)	資料審查 (30%) 1.歷年成績單 2.自傳(含讀書計劃)	1.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(含)分；英文成績 85(含)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者。 2.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者、心臟病者，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，並對醫護有安全之慮，宜慎重考慮。 3.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
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	二	5			1.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附自傳一份(含申請動機)。 3.附讀書計畫一份。	
	三	5			1.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附自傳一份(含申請動機)。 3.附讀書計畫一份。	
電機工程學系	二	6	微積分			
系統與晶片設計組	三	6				
	四	6				
電機工程學系	二	6				
電腦與通訊工程組	三	6				
	四	6				
數學系純數學組(含資訊數學組)	二	10		口試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	
	三	10				
數學系應用數學組	二	12				
	三	12				
生命科學系	二	15		口試		
	三	10				
	四	5				
物理學系物理組	二	11		口試		繳交歷年成績單
	三	11				
	四	11				

說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	--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	二	11				
	三	11				
	四	11				
化學系	二	6		口試		
資訊工程學系	二	10	計算機概論			
英國語文學系	二	4	英文作文	英語面試		1.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請檢附英文版歷年成績單 1 份。 2.英文作文筆試：60 分鐘，不可攜帶字典入場。 4 月 11 日(三)中午 12:30，LA306 教室。 3.英語面試：4 月 18 日中午 12:30 起，請預留時間；通過筆試者方可參加面試，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。 4.可不足額錄取。
法國語文學系	二	3		口試		1.僅招收目前一年級學生。 2.須自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(須延畢一年)。 3.請檢附成績單(附排名)、動機說明書、語言檢定證明(無則免)。 4.通過法語鑑定文憑(DELF)B1 以上始得畢業。
西班牙語文學系	二	2	西班牙文作文	口試		1. 大學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須在 70 分以上。 2. 可不足額錄取。 3.須自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(有延畢可能性)。 4.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、動機說明書(註明原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、E-MAIL 帳號、電腦打字格式自訂)、語言檢定證明(無則免)。 5. 通過等於 CEFR B1 級(含)以上之西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。
日本語文學系	二	5	基礎日文(30%)	口試(70%)		1. 歷年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 2. 日僑學生及日籍生不得申請。 3. 申請時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、轉系報告書一份(含轉系理由及讀書計劃)，電腦打字 A4 一頁內為限，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4. 若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亦可檢附證書影本。
德語語文學系	二	3		口試		1. 僅招收目前一年級學生，且目前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 2. 轉系後須自德語系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。 3. 畢業條件：通過等同 CEFR B1 級(含)以上德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 4. 請檢附紙本動機說明 A4 大小 1-2 頁(電子檔請於申請截止日(含)前三日寄達系辦 074081@mail.fju.edu.tw)。 5. 口試時間：107 年 4 月 19 日(四)12:30 起，

說 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-	--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						請於 12:20 前至德語系辦公室(LA103)報到。口試順序將於考試當日公告；口試地點：外語學院一樓 LA102 會議室。
義大利語文學系	二	5	英文作文	面試		1. 英文作文筆試：不可攜帶字典入場。4 月 19 日(四)中午 12:30-13:30, LA310 教室。 2. 面試時間：4 月 20 日(五)12:30-13:30, 詳細時間及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設計組	二	2		口試		請檢附： 1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、作品集(A4 規格)。 2. 受限於課程安排與實習室設備限制,可能導致延修。 3.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,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,但轉入本系前選修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。
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	二	5		口試		請檢附： 1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。 2. 受限於課程安排與實習室設備限制,可能導致延修。 3.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,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,但轉入本系前選修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。
織品服裝學系 服飾設計組	二	2		口試		請檢附： 1.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、作品集(A4 規格)。 2.受限於課程安排與實習室設備限制,可能導致延修。 3.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,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,但轉入本系前選修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。
餐旅管理學系	二	5	餐旅概論 (40%)	口試 (60%)		1.筆試科目為餐旅概論。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3.備審資料內容： (1)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(2)自傳 (3)修讀計畫書(含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)
食品科學系	二	6	食品科學概 論(50%)	口試 (50%)		1.請檢附：附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(含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)。 2.得不足額錄取。
兒童與家庭學系	二	2		口試		
	二	2	營養學概論	口試	1.歷年成績單 2.營養系轉系生專用資	1.營養系轉系生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( <a href="http://http://www.ns.fju.edu.tw/Index/4/46">http://http://www.ns.fju.edu.tw/Index/4/46</a> )。 2. 配合本系實習要點及實習醫院規定：「實習生

說 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（含口試、資料審查）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-	--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營養科學系	三	2	營養生化 (含膳食計畫及人體生理學)	口試	料表 1.歷年成績單 2.營養系轉系生專用資料表	實習前須修畢營養師先修科目，非相關科系轉入者，宜審慎排課。先修科目未完備者，不得以「避免延畢」為由，要求提前安排醫院實習。
法律學系	二	5	民法總則		歷年成績單正本	1.申請人原系之國文及外國語文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 2.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占該班前 50%。 3.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。 4.筆試時間訂於 107.4.18(三)下午 1:40-3:20，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考前一週公告，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。 5.(1)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。(2)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(3)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。(不同意者請勿申請)
財經法律學系	二	3	民法總則		歷年成績單正本	1.申請人原系之國文及外國語文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 2.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占該班前 50%。 3.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。 4.筆試時間訂於 107.4.18(三)下午 1:40-3:20，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考前一週公告，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。 5.(1)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。(2)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(3)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。(不同意者請勿申請)
心理學系	二	3	普通心理學 (50%)	口試 (50%)		1.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。 2.申請時請檢附轉系申請書、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、學生個人資料表(請至心理系網頁下載) 3. 通過筆試始得參加口試。 4. 參加口試名額至多 10 名。 5.筆試、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心理系網頁查詢。

說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	--

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社會工作學系	二	3	1.社會工作概論(50%) 2.社會學(50%)			1. 申請人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須在該班前 50% (一年級學生則為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 50%)。 2. 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(英文)學期成績在 70 分以上。 3. 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 4. 本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	二	1		口試 (50%)	資料審查 (50%)	1. 資料審查內容如下，請於申請一併繳交： (1)洗禮證明(影本)或所屬教會教會負責人之證明等相關文件(正本)。 (2)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 (3)個人簡歷、自傳(闡述轉系動機、申請理由、信仰生活經驗、生涯規劃.....等)。 (4)推薦信 1 封(教會神長、修女、親友或師長填寫)，格式字訂。 2. 口試時間於 107 年 5 月 5 日進行，口試時間於 5 月 1 日公佈於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網頁( <a href="http://catholic.social.fju.edu.tw/">http://catholic.social.fju.edu.tw/</a> )
	三	2				
	四	2				
社會學系	二	2				1. 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 2. 以原就讀學系之成績擇優錄取，必要時本系得訂定分配比率或轉以口試方式決定錄取人選。 3. 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，不得要求提高編級。
經濟學系	二	5		口試 (70%)	資料審查 (30%)	1.資料審查內容為： (1)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 (2)簡歷。 (3)自傳(請詳述申請動機、學測成績、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)。 2.口試之詳細時間、地點公布於經濟系網頁。 3.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力。 4.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。
宗教學系	二	5		口試	自傳、讀書計劃	口試注意事項： 1.考試科目：口試(每人二十分鐘) 2.繳交文件：自傳-說明轉系原由(申請時繳交) 3.報到地點：宗教學系辦公室(羅耀拉三樓 339 室) 4.報到時間：107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:10 5.考試時間：107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:20 6.考試地點：羅耀拉三樓 340 室 7.準備方向：宗教學基本知識、讀書計劃
金融與國際企	二	10		口試	資料審查	1.資料審查內容為：

說 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-	--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業學系				(50%)	(50%)	(1)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，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30%。 (2)簡歷。 (3)自傳(請詳述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)。 (4)讀書計畫 2~4 頁。 (5)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文檢定同等能力之證明。 2.經資料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口試。 3.口試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(詳細時間、地點公布於金融國企系網頁)。
企業管理學系	二	8		口試		1.須附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2.口試時間為 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(詳細時間、地點公布於企管系網頁)。
會計學系	二	5		口試 (70%)	資料審查 (30%)	1.資料審查內容為： (1)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，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。 (2)簡歷。 (3)自傳(請詳述學測成績、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)等基本資料。 2.經資料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口試。 3.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 4.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2 點 40 分開始面試，面試報到地點及順序將於 4 月 20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資訊管理學系	二	10		口試 (50%)	全班成績排名、自傳 (50%)	1. 備自傳(A4 紙張 1 至 2 頁，務必寫明轉系動機)、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2.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 3. 面試時間為 107 年 4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:50，地點 SL246(羅耀拉二樓)。 4. 經錄取後，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，要求提高編級。 5. 本系修業規則請務必上網查詢並詳閱。
統計資訊學系	二	5	高中數學 (50%)	口試 (50%)		1.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 2.經錄取後，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，要求提高編級。 3.筆試、口試時間地點公告，請至系辦公室(LM205)或系網頁查詢。

說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
----	--